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須予披露交易

修訂收購正味國際食品有限公司及MAXI TRICK INVESTMENT LIMITED 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修訂正味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正味賣方訂立正味補充協議，以對正味協議的條款作出若干修訂。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仍然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提供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正味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有必要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正味收購事項及MT收購事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正味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嶺進國際食品有限公司(前稱嶺進日本食品有限公司)(「**正味賣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正味補充協議**」)，以對有關正味收購事項的協議條款作出以下修訂(「**正味協議**」)。

1. 正味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須達成的最後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改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在計算正味國際食品有限公司(「**正味**」)的二零一七年實際溢利、二零一七年溢利目標、二零一八年實際溢利及二零一八年溢利目標時，僅會考慮正味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溢利，而不包括非經常項目及非經常收入。
3. 正味賣方向本公司承諾，正味的主要管理人員將於正味收購事項完成後3年期間繼續受僱於正味，除非本公司透過正味解僱該等僱員。

除上述修訂外，正味協議的其他條款(經正味補充協議修訂)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仍然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提供通函中所有必要資料，以向其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所需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並供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落實將載入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正味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有關授出特別授權及有關就正味收購事項發行轉換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估值報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由於將就MT收購事項載入通函的有關MT收購事項的相關資料將僅在稍後提供予本公司，出於時間考慮，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前寄發的通函將僅涉及正味收購事項，而本公司擬於稍後就MT收購事項另外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另外刊發一份通函。本公司將適時另外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MT收購事項的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王為華先生、張建新女士、鄭植京先生及林艷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einfotech/內最少刊登七日。